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環保署公告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」乙案，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，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，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告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」之行政命令，其中，第 9、11、21 及 31 條要求業者於廠內特定地點加裝監視系統及地磅，24 小時監測並需保存 3~6 個月，已涉及人民隱私權之限制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2、23 條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，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，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，其授權之目的、範圍及內容需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。以銀行法第 45-2 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 21-1 條為例：「銀行/信用合作社對其營業處所、金庫、出租保管箱（室）、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。故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5 條依母法授權，要求金融機構需裝設警報系統、保全防護系統、監視錄影系統、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防護器材。
- 三、承上，廢棄物清理法母法中，並未明確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裝設監視器，亦未有具體明確之授權目的及授權範圍，而環保署新修正公告之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」行政命令內容，已涉人民隱私及商業機密，明顯將權限上綱，已有逾越母法及違憲之虞。
- 四、上述質詢，關乎憲法保障國民自由之基本人權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